

证券代码：834294

证券简称：捷信医药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##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7年1月3日，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以1.00元/股的价格成交1,640,000股。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表现为：协议转让方式下，股票当日换手率超过10%。当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。

经事后审查，林峰、赵璐于2015年8月5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，为一致行动人、公司实际控制人；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上海捷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林峰、钱俊分别出资455万元、45万元于2016年11月15日设立，且林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因此林峰、赵璐、上海捷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互为一致行动人。本次股份转让中，赵璐将1,640,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捷科企管，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转让，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合计未发生变化，无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现就上述公告中的“二、公

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”之“(一) 关注问题及结论”的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更正：

更正前：

“5. 经核查，股票异常波动期间股东赵璐以 1.00 元/股向上海捷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转让 1,640,000 股。上海捷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系林峰、钱俊共同出资设立企业。

6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，赵璐持有公司股份 6,56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32.81%。赵璐与公司控股股东林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,58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72.91%，二者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经核查，2017 年 1 月 3 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赵璐共计分 2 笔卖出股票，按交易时间先后顺序分别为 1,000,000 股和 640,000 股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赵璐持有公司股份 4,92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24.61%，赵璐、林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,94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64.71%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%后，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%（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 5%的整数倍时），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。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，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赵璐在卖出 1,000,000 股公司股票后，林峰、

赵璐的持股比例由 72.91% 下降至 67.91%，应当暂停交易并根据相关要求披露权益变动公告。但由于交易双方不熟悉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在上述交易发生后，赵璐又卖出公司股票 640,000 股，股份比例最终下降至 64.71%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后续交易存在违反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情形。

经主办券商建议，公司立即与交易双方取得联系，了解了事情的经过，并告知其行为已违反了相关规定。赵璐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峰均表示：其违规行为系不熟悉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所致，并非主观故意而违规交易；其今后将加强学习并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的相关交易规则，并委托公司董事会代其向各位投资者表示歉意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5. 经核查，股票异常波动期间股东赵璐以 1.00 元/股向上海捷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转让 1,640,000 股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”

更正后的公告另补充如下内容：

#### 四、挂牌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无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告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6日